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9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2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國英議員, MH(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列席議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馬力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鄭陸山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袁家達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153
林均傑先生

議程第V項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女士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鄭陸山先生

議程第VI項

行政署長
張琮瑤女士

法律援助署署長
張景文先生

副行政署長
利敏貞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
鍾綺玲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V項

香港律師會

熊運信先生

馮廣智先生

議程第VI項

法律援助服務局

主席
李澤培先生

秘書
李潤材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戴啟思先生

香港律師會

熊運信先生

馮廣智先生

司嘉勳先生

黎得基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677/05-06號文件 —— 2005年10月17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2005年10月17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544/05-06(01)號文件 ——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於2005年11月28日會議上就“警方試圖在法律援助署的辦事處執行搜查令所引起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問題”發言所用的講稿

立法會CB(2)545/05-06(01)號文件 —— 陳榮基先生就“索償代理”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568/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主席於2005年10月24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間相互執行有關商業事宜的判決”發出的函件(已於2005年10月26日隨立法會CB(2)194/05-06號文件發出)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2)663/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事務委員會2005年7月12日會議上對“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及“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內庭聆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2)683/05-06(01)號文件 —— 律政司司長於2005年12月12日特別會議上就“律政司司長的工作計劃及重點”發言所用的講稿)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業已向事務委員會發出。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684/05-06(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2)684/05-06(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2)574/05-06(02)號文件 —— 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小組委員會於2005年11月30日發出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諮詢文件》

立法會 CB(2)574/05-06(01)號文件 ——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諮詢文件》摘要)

3.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1月討論索償代理事項時，政府當局答允在兩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最近有人請她留意有些索償代理提議當事人申請法律援助，並要求由索償代理指定的律師代表其提出申索。主席關注到這些律師與索償代理的關係，以及這會否造成利益衝突，她建議下次舉行會議討論此事項時，亦邀請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署長出席。

4. 委員察悉，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小組委員會於2005年11月30日發出《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諮詢文件》，諮詢期於2006年2月28日屆滿。委員同意可視乎政府當局能否在2006年1月23日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索償代理此事項，再安排於2006年1月23日或2006年2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諮詢文件。

5. 委員同意在2006年1月23日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2005年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的周年檢討；
- (b) 香港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及
- (c) 索償代理或《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諮詢文件》。

6. 主席表示，她知悉有家庭暴力案的受害人為求法庭頒布禁制令而申請法律援助，卻在申請時遇到困難。主席關注到，此情況不利於解決家庭暴力問題。她建議要求法援署署長提供資料，說明此類法律援助申請的宗數、獲批准的申請數目，以及法援署向此類案件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的政策及立場。

7. 劉慧卿議員贊成主席的建議。劉議員亦認為，立法會議員亦應討論向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提供其他協助的事宜。她建議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討論所有相關事項。主席表示，她會在收到有關資料後與其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聯絡，研究應否舉行聯席會議討論相關事項。

IV. 將勞資審裁處遷往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

(立法會CB(2)666/05-06(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將勞資審裁處遷往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666/05-06(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勞資審裁處搬遷至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提供的文件)

8. 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述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所載將勞資審裁處(“審裁處”)遷往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南九大樓”)此工程項目的詳情及其對財政的影響。司法機構政務長亦告知委員，司法機構政務處擬於2006年1月徵求工務小組委員會同意撥款申請，並於2月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預期審裁處可於2007年年底開始在南九大樓投入服務。

9.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審裁處除在旺角始創中心設有法庭外，是否亦有法庭在西灣河東區法院大樓運作。司法機構政務長澄清，當局於2000年年初在東區法院大樓增設法庭，以應付審裁處日漸增多的工作，而這些法庭已於2005年7月起停止運作。

南九大樓的位置

10. 李鳳英議員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和人力事務委員會曾邀請主要勞工組織的代表出席其於2004年12月13日舉行的聯席會議，就勞資審裁處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書表達意見。很多勞工組織關注到南九大樓的位置不如始創中心方便。李議員指出，不論由油麻地地鐵站或佐敦地鐵站步行至南九大樓，均需時15分鐘以上。審裁處遷往南九大樓會對法庭使用者，尤其是行動不便的訴訟人造成不便。

11.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南九大樓或許不如始創中心般接近地鐵站，但地點適中，公眾人士可乘巴士及公共小巴等多種交通工具前往。司法機構認為，南九大樓可予接受，並會向法庭使用者提供更佳設施。

改善審裁處提供的服務

12. 李鳳英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0段得悉，審裁處搬遷後，每年節省淨額可達796萬7,000元。李議員認為，應將省下的款項改善審裁處的運作，為解決糾紛提供快捷、便宜而簡單的方法。她指出，審裁處的服務可進一步改善，例如將過堂聆訊時段由現時每日兩節進一步增加，以減少訴訟人的輪候時間。

13. 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審裁處現時設於商業大廈內兩個樓層，其細小的面積和大廈的設計妨礙審裁處有效地運作。審裁處遷往專門為法庭用途而建造的建築物，樓面面積較大，將能提升其運作效率。

14. 關於搬遷後所節省的租金，司法機構政務長澄清，審裁處現時佔用樓宇的租金由政府產業署支付，因此所節省的租金不會記入司法機構的帳目。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司法機構仍在檢討審裁處的運作，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改善。至於勞資審裁處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書的建議，部分已予實施。關於強制執行審裁處的裁斷一事，人力事務委員會已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在適當時向其提供文件，而有關文件亦會提交事務委員會參閱。

15. 李鳳英議員重申她的意見，即應將搬遷審裁處所省下的款項改善向法庭使用者提供的服務。李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7(c)段得悉，南九大樓內只設有13個法庭，她詢問能否增設法庭，以便加快處理個案。

16. 李國英議員對搬遷計劃表示贊成，原因是，南九大樓地方較大，且專為法庭用途而設，能令審裁處更有效率地運作。李議員詢問可否在南九大樓增設法庭，以應付日後案件量增加的需要。

17. 司法機構政務長澄清，始創中心的審裁處有10個法庭。審裁處遷往南九大樓後，法庭數目將增至13個。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除法庭外，亦須在南九大樓內預備足夠空間作等候處、會議室和討論室，以供訴訟人使用。建築署表示，考慮到南九大樓的總實用樓面面積及為法庭人員和法庭使用者提供的其他支援設施，大樓內最多可設13個法庭。

18. 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司法機構政務處曾檢討審裁處處理的個案數目。過去5年，審裁處處理個案最多的一年有12 000宗，要應付如此繁重的工作量，需要12至13個法庭。在2004年，案件量下跌至8 000宗。由於工作量下跌，東區法院大樓的額外法庭已於2005年7月起停止運作。估計2005年審裁處的案件量將進一步下降至7 000宗。因此，現時南九大樓設有13個法庭，已預留了空間應付日後個案增加所需。

司法機構
政務處

19. 主席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應清楚解釋法庭使用者如何會因搬遷計劃而受惠，她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補充文件，供委員參閱。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同意。

20. 劉慧卿議員表示贊成將審裁處遷往南九大樓，使空置的法院大樓得以更有效運用。劉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應回應法庭使用者對更佳服務的訴求，給他們提供更寬敞方便的环境。

政府當局

21. 應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2006年1月及2月分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就搬遷計劃提供更詳細的工程費用分類細帳。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工程策劃總監”）補充，擬在南九大樓設置的審裁處的規格，與九龍城裁判法院大樓及粉嶺裁判法院的標準相若。

現有南九大樓的改建工程

政府當局

22.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擬議新審裁處內部布局的額外資料，並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考慮的文件中載列這些資料。

23. 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審裁處現有的總樓面積為3 458平方米，包括始創中心的2 830平方米及東區法

院大樓的628平方米。遷往南九大樓後新審裁處的總樓面面積將為5 781平方米。工程策劃總監解釋，在現有南九大樓進行的改建工程主要包括翻新及重新間隔工程，總樓面面積不會有所增加。

政府當局

24. 主席關注到，南九大樓的現有結構設計對現時將其改為專門作為審裁處用途的大樓，以及為應付數年後所需轉變而進行的改建工程，會否有任何限制。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規劃圖，顯示擬設於南九大樓的審裁處的新設施。

V. 膳本收費

(立法會CB(2)684/05-06(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膳本收費”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684/05-06(04)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法律程序的膳本及錄音紀錄收費”提供的文件

25. 主席表示，有人關注到，有些訴訟人無法負擔現行的膳本收費，可能會影響到他們提出上訴的能力。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6月討論此事時，委員注意到不同種類的法律程序膳本／紀錄，收費亦有所不同。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檢討收費機制，並述明可否調低收費。

26. 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述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所載，司法機構就如何釐定和施行各級法院法律程序的膳本和紀錄收費所提出的建議，主要有如下各點

- (a) 數碼錄音及膳寫服務(“該服務”)製作的英文膳本每字收費0.14元；
- (b) 該服務製作的中文膳本每字收費0.10元；
- (c) 該服務錄製的錄音帶(每60分鐘)、光碟及數碼多功能光碟分別收費80元、315元及570元；
- (d) 就民事上訴引入免收機制，讓法庭可免收法律程序膳本及錄音紀錄複本的費用；及
- (e) 修訂有關的現行附屬法例，並制定新附屬法例，於2006年1月3日起實施修訂收費。

27. 委員察悉，按建議的膳本收費率計算，英文膳本收費每頁約為46.20元(以每頁平均330字計)而中文膳本每頁則為86元(以每頁平均860字計)。

28. 香港律師會的馮廣智先生關注到，儘管律師會要求調低膳本收費，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的修訂中文膳本收費，卻較現時每頁85元的收費高1%。馮先生要求澄清下列各點——

- (a) 獲批有關該服務新合約的承辦商總數及其合約期限；
- (b) 該服務的合約是否透過公開招標方式批出；及
- (c) 司法機構人員處理索取膳本要求的成本有否計入建議的膳本收費內；若有，與佔膳本收費20%至30%的現行員工成本比較，員工成本有否增加。

29. 馮先生補充，律師會要求調低現行膳本收費，是因為根據現行免收機制，刑事案的被控人若無法律援助而有律師代表，便須繳付膳本費用，而此類人士未必付得起如此等高昂費用。

30. 關於上文第28(c)段，馮先生指出，將司法機構人員成本計入膳本收費，與現時為法庭使用者免費提供法庭服務(包括法庭設施及司法機構人員和法官的服務)的政策不符。因此，他認為不應將司法機構人員成本計入建議的膳本收費中。

31. 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根據現行收費制度，中文膳本的成本(每頁約104元)遠較英文膳本(每頁約65元)為高。現時每頁85元的收費為中英文膳本的平均成本。根據建議的修訂收費率，製作中英文膳本的成本分別為每頁86元及46.20元，這已較現行的成本水平為低。

32. 司法機構政務長進一步表示，該服務現時由兩家承辦商提供，兩者均透過公開招標獲批合約，為期4年。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在計算建議的修訂膳本收費時計及司法機構人員成本，乃根據收回成本原則行事，但經當局檢討有關工作程序並予以精簡後，員工成本現已調低至收費的15%以下。

33. 李柱銘議員表示，為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有關規定，司法機構政務處應檢討收費政策，並向訴訟人免費提供膳本。李議員解釋，訴訟

人的律師須藉法律程序的謄本小心研究訴訟案件，以決定是否有充分理據提出上訴，這對訴訟人在原來訴訟案件中無律師代表或由不同律師代表的情況尤為重要。李議員指出，在現行免收機制下，法庭在決定免收謄本費用之前，須信納謄本為提出上訴所必需。在某些案件中，法庭可能難以作出如此判斷。李議員進一步建議，鑒於可能會有人在法庭上質疑政府違反《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司法機構政務處應就其謄本收費政策徵詢法律意見。

34. 李議員亦認為，在釐定中英文謄本收費時，較適當的做法是參考就法律程序中同一部分所製作的中英文謄本的頁數，而非中英文謄本每頁的平均字數。

35. 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就刑事上訴而言，若上訴人有法律援助，有關謄本會免費交予法援署，但主席指出，無法律援助但有律師代表的上訴人未必富裕，但仍須繳付謄本費用。

36.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在現行免收機制下，約九成刑事上訴案獲得免費提供謄本。在民事上訴中，法庭免收謄本費用的權力非常有限，故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引入免收機制。

37. 李柱銘議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另一做法，向所有上訴人免費提供該服務製作的數碼多功能光碟，因並非所有上訴人均獲法庭豁免繳付謄本費用，而數碼多功能光碟的成本亦較低。

38. 律師會的熊運信先生認為，在被定罪者提交上訴通知書後，才告知其裁決理由，實屬本末倒置，此情況對在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的案件而言，尤為顯著。熊先生強調，被定罪者有權知道其案件的裁決理由，因此被定罪者若提出要求，即使他並未提出上訴，當局亦應免費向其提供書面裁決理由或判詞。

39. 司法機構政務長澄清，在各級法院，不論有關訴訟方有否提出上訴，當局均會向其免費提供書面裁決理由或判詞。當局已於2004年6月在向事務委員會呈交的文件中向議員解釋此事。所有在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案中各方均會獲免費提供該服務製作記錄法律程序的錄音帶。

40. 主席指出，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附件A所述，就由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提交上訴法庭的刑事上訴而言，總結詞或裁決和判刑理由，以及法律程序其他部分

的謄本，均非免費提供，而是按每頁17元的比率收費。這與司法機構政務長較早前的說法(上文第39段)有異。

41. 劉健儀議員同意，不論有關訴訟方有否提出上訴，他們均應獲免費提供書面裁決理由或判詞。如這一如司法機構政務長所述，是個議定政策(上文第39段)，她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確保此政策能在司法機構內全面實施。

42. 劉議員又指出，謄本通常以雙行間距的格式擬備，每頁的字數很少，故每頁85元的收費，實屬高昂。劉議員進一步表示，該服務的承辦商收取高昂的謄寫服務費，只因他們明知政府付得起。雖然如上訴人獲得法律援助，可免繳謄本費用，但製作謄本的成本其實是由納稅人負擔，此點不容忽略。

43. 由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提交上訴法庭的刑事上訴，謄本收費為每頁17元，李國英議員要求澄清此收費比率按何準則釐定。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此收費在《刑事上訴規則》(第221章，附屬法例A)訂明，自1994年起已沒有檢討過。

未來路向

44. 主席作結時表示，委員對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的修訂收費有所保留。她表示，擬議收費仍屬偏高，而由於沒有法律援助的上訴人須繳付此等費用，她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重新考慮可否進一步調低該等收費。為方便事務委員會在日後會議作進一步討論，主席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擬備一個列表，載列各類謄本的建議收費、適用於免收機制的謄本種類及可免費提供訴訟各方的謄本種類。

45. 主席從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第20段得悉，司法機構將於2006年1月3日起實施修訂／新收費率。應主席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押後實施日期，以待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此事。

VI.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立法會CB(2)658/05-06(01)號文件 —— 立法會2005年5月11日會議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中有關吳靄儀議員就“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所提口頭質詢的摘錄

立法會CB(2)658/05-06(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提供的文件)

各方陳述意見

46. 行政署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即將展開研究如何讓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司法機構代表參與的機制，讓他們可就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直接交流意見。該項檢討將集中探討受聘代表政府提出檢控的律師與法援署委派代表被告的律師兩者收費制度不同，以及付予參與法律援助工作的大律師與律師的費用有差異的問題。

47.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戴啟思先生詢問政府當局對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所提建議的立場。他表示，情況已見惡化，而且由於報酬微薄，質素高、經驗足的律師均不願參與刑事法律援助的工作。

48. 主席補充，大律師公會曾於2005年4月向政府當局提交意見書，當中第16段載列了在現行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下律師“已實際及合理地完成”但並無報酬的工作。

49. 香港律師會的黎得基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盡快落實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提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建議。他指出，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已在2005年4月及6月向政府當局提交意見書，但此事在過去6個月卻不見有何進展。

50. 黎得基先生強調，與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有關的事宜甚為重要，因為這些事宜不但關乎付予法律援助律師的費用，亦涉及厚此薄彼的問題。他指出，《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香港居民有權得到律師在法庭上為其代理，但現行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訂立於1960年代)，已不能為市民提供優質法律服務及協助。現行費用制度極不合理，會導致不公平情況，應盡快處理。

51. 黎得基先生進一步表示，律師應就其已實際及合理地完成的工作取得酬勞。問題的關鍵是，《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章，附屬法例D)(“該規則”)所訂的固定款額，並未計及律師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所做的預備工作，而現時大部分案件所需的預備工作，均非常繁複。黎得基先生補充，雖然律師可向法庭申請證明書，表明案件異常複雜或費時，以提高收費，但法庭未必每一次均同意發出證明書。該規則自1970年代以後已未有檢討過，實無法反映現今刑事執業事務的實際情況。黎得基先生促請政府當局立即設立機制進行檢討。

52. 主席補充，律師會在2005年6月向政府當局提交的意見書第9段中，列舉了多個在現行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下未獲適當報酬的工作的例子。

53.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主席告知委員，該局同意有必要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及該規則進行全面檢討，以便改善向市民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法援局願意參與檢討工作，並提供協助。

討論

54. 行政署長回應各方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意見時表示，政府當局同意有需要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政府當局亦注意到，除有關預備工作此事項外，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在其意見書中亦提出其他建議。政府當局就此事作出決定前，會詳細研究該等建議。

55. 法援署署長解釋，在現行制度下，法律援助費用是按照該規則的規定支付的。法援署並無更改費用的空間。他贊同行政署長的意見，認為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須予檢討。

56. 主席指出，前政務司司長在2005年5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答覆她的口頭質詢時曾承諾，政府當局一俟收到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書後，當即展開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檢討工作。政府當局現已收到有關意見書6個月，但仍未展開檢討，她對此表示關注。

57. 行政署長解釋，政府當局計劃在是次會議上聽取委員及有關各方的進一步意見，然後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與政府有關部門一同討論設立機制進行檢討一事。

58. 主席、劉健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再耽延，應盡快全面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並編定檢討時間表。劉健儀議員強調，應在放寬該規則容許更改付予律師費用的空間與維持監察制衡以防濫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她建議政府當局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成立工作小組，以進行有關檢討。事務委員會其後會討論工作小組的建議，並提出意見。

59. 戴啟思先生強調，制訂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政策是政府當局的責任。政府當局應就費用制度的檢討提出建議，讓大律師公會可就建議諮詢會員。戴啟思先生建議政府當局可提議改善現行制度，又或採用類似對外判律師所用的“標明報聘費”制度的收費制度，或就法律援助案件的民事法律執業者實行的“訟費評定”制度。

60. 黎得基先生贊同該意見，他認為應由政府當局帶頭進行有關檢討，此工作應盡快展開。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交檢討時間表。

61. 行政署長解釋，政府當局將在聖誕節前致函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律政司及法援署派代表一同討論，並安排在短期內舉行首次會議，討論檢討時間表。因應主席的要求，行政署長承諾會在適當時間透過秘書處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各方的代表及檢討時間表。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在6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進度。

62. 戴啟思先生要求政府當局在致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邀請書中載列有關其對檢討的大致立場及暫定計劃的資料，讓他可諮詢大律師公會的會員，並物色一名代表協助工作小組工作。

VII. 其他事項

檢討《申訴專員條例》

63.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2004年12月7日議員與申訴專員舉行的會議上，申訴專員告知議員，她現正就《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該條例”)可予改善之處作出內部檢討，包括該條例的執行以及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議員要求申訴專員在完成對該條例的內部檢討後，把檢討結果提交議員討論，並在討論完成後，再由申訴專員將有關的修訂建議交政府考慮。劉議員進一步表示，最近於2005年12月14日與申訴專員舉行的會議上，議員再次提出此事，並察悉自上次會議以後，此事無大進展。

64. 劉議員認為應加快檢討該條例，並建議 ——

- (a) 事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對該條例的檢討工作；
- (b) 舉行會議，聽取市民對申訴專員職權範圍的意見；及
- (c) 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資料研究部”)(i) 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以及(ii)收集社會上對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的期望。

65. 關於上文第64(a)及(b)段所載劉議員的建議，委員同意應待該項研究完成後，於稍後階段有需要時再予考慮。

66. 至於第64(c)段的建議，委員同意應先進行有關海外做法的資料研究，以便議員在日後考慮申訴專員的建議時，可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

67. 主席作結時表示應要求資料研究部進行劉慧卿議員在上文第64(c)(i)段所建議的資料研究，而第64(c)(ii)段的建議，應於遲一步有需要時再予處理。

6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2月21日